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7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亞婷

理事長 李玲玲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

### 壹、活動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 100 年制定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法制基礎。面對金融商品日益多元、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型態不斷創新，金融消費爭議之內容亦趨於複雜。為提供消費者除司法訴訟外更具專業性、效率性之紛爭解決途徑，我國建立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並以公平合理原則作為評議決定的重要核心，藉以平衡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之資訊及資源落差，提升金融市場之信賴與健全發展。

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消費評議制度已成為金融法制及金融實務的重要議題，本次講座特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為主題，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評議制度之運作機制、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內涵，以及近年金融消費爭議之發展趨勢，俾利與會人員掌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最新發展與實務運作方向，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參、活動名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評議制度」講座

肆、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7:00

伍、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陸、講師：李志峰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柒、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線上名額限 350 位。

捌、收費標準：免費。

玖、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9bg8LZRQDAYanHSA9>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